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

2024年

表 号：H健统98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号
有效期至：2024年9月

报告单位：[单位名称]

报告日期：[日期]

报告人：[姓名]

报告内容：[详细报告内容]

-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签发页一并装订，上传至信息系统。





